

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皖警院党发〔2024〕19号



关于印发《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选举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选举方案》已经3月27日院党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 附件：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名额分配表
2.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团组团表

中共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3月31日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选举方案

为完善学院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工会工作民主化、法制化建设，增强工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激发工会活力，发挥工会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学院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工作健康有序进行，选出高素质的会员代表，保障会员代表大会开出成效，特制定如下代表选举方案。

一、代表人数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颁布的《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第二章第九条之规定：“会员代表名额，按会员人数确定”。其中规定“会员 201 至 1000 人的，设代表 40 至 60 人”。

目前我院共有在职在编教职工 370 人（不含离岗创业 2 人），另外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28 人，合计教职工人数为 398 人。依据代表名额规定决定按 15%比例核定代表名额，四舍五入，按比例应产生代表人数为 60 人。

二、代表条件

1. 工会会员，遵守工会章程，按期缴纳会费；

2. 拥护党的领导，有较强的政治觉悟；
3. 在工作中起着骨干作用，有议事能力；
4. 热爱工会工作，密切联系职工群众，热心为职工群众说话办事；
5. 在教职工中有一定的威信，受到职工群众信赖。

三、代表产生办法

1. 代表选举工作以基层分工会为选举单位进行选举，会员代表由选举单位会员大会选举产生；

2. 选举单位按照院工会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和条件，组织会员讨论提出会员候选人，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参加的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会员代表，差额率不低于 15%；

3. 会员代表候选人，获得选举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分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时，其代表候选人获得应到会代表人数过半数赞成票时，方能当选。

四、代表构成

选好代表是开好工会代表大会，搞好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的基础和前提。在选代表时，要充分体现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在学习、工作及社会生活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在职工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和较强的参政议政能力。代表中，分工会工会干部、积极分子和教学一线会员代表应超过 70%，女职工、聘任聘用职工应占一定的比例。

五、代表团划分

以我院现行工会组织机构为单位划分代表团。目前我院共设有 11 个分工会，即法律一系工会、法律二系工会、警察系工会、公共管理系工会、信息管理系工会、马院警体部基础部工会、图书馆培训部工会、办公室后勤集团工会、机关一工会（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学报编辑部）、机关二工会（组宣处、人事警务处、监察审计处、院工会）、机关三工会（行财处、保卫处、实验实训中心）。因此，以 11 个分工会为单位，相应设立 11 个代表团。

六、时间安排及要求

各单位（部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加强对工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中有关规定制定的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实施。

要统一思想、落实责任。这次工会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多，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确定分管领导、落实具体工作人员，确保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进行，要加强领导，周密安排，组织全体教职工主动参与换届选举工作。教育和引导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参政议政。

要精心组织、依法选举。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认真按照《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选拔任用工会干部，充分发扬民主，保障教职工特别是外聘职工的民主权利，严格依法选举，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各个程序和每个环节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各单位的选举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酝酿，4 月 12 日前要将选举结果报送大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名额分配表

代表团名称	单位（部门）	在职 教职工 人数	聘任 聘用 人数	按比例 应产生 代表人数	其中应产生 聘任聘用 人员代表数	代表 总人数	备注
第一代表团	法律一系	38	0	6		6	
第二代表团	法律二系	28	1	4		4	
第三代表团	警察系	34	1	5		5	
第四代表团	公共管理系	26	1	4		4	
第五代表团	信息管理系	42	5	7		7	
第六代表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警体技能训练部 基础部	47	0	7		7	
第七代表团	图书馆 培训部（电化教学中心）	30	6	4	1	5	
第八代表团	办公室 后勤集团	35	10	6	1	7	
第九代表团	机关一工会 （教务处（科研处） 学生处（团委） 学报编辑部）	31	1	5		5	

代表团名称	单位（部门）	在职 教职工 人数	聘任 聘用 人数	按比例 应产生 代表人数	其中应产生 聘任聘用 人员代表数	代表 总人数	备注
第十 代表团	机关二工会 （组织宣传处 人事警务处 监察审计处（纪委） 院工会）	29	0	5		5	
第十一 代表团	机关三工会 （行政财务处 实验实训中心 保卫处）	30	3	5		5	
合计		370	28	58	2	60	

附件 2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第三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代表团组团表

代表团名称	组团单位	召集人	教职工人数	代表人数
第一代表团	法律一系	曹 宇	38	6
第二代表团	法律二系	王修华	29	4
第三代表团	警察系	郭 琪	35	5
第四代表团	公共管理系	刘珍珍	27	4
第五代表团	信息管理系	王 前	47	7
第六代表团	马克思主义学院 警体技能训练部 基础部	祁 郁	47	7
第七代表团	图书馆 培训部（电化教学中心）	曹莎莎	36	5
第八代表团	办公室 后勤集团	洪 梅	45	7
第九代表团	机关一工会 （教务处（科研处） 学生处（团委） 学报编辑部）	马 勇	32	5
第十代表团	机关二工会 （组织宣传处 人事警务处 监察审计处（纪委） 院工会）	金俊杰	29	5
第十一代表团	机关三工会 （行政财务处 实验实训中心 保卫处）	杨春华	33	5
合计			398	60

